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881號

原告 領航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一正

訴訟代理人 黃薰頤

被告 陳宏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8年11月8日。詎被告屆期僅清償3萬元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及第23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通訊軟體截圖照

片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及第23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 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王 珮 樺